

证券代码：836777

证券简称：龙之泉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1、项目概况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成都龙泉鑫通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通实业”）合作开发项目。

2、建设地点

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镇公园路二段。

3、项目规模

公司出资 1730 万元人民币，鑫通实业以其拥有产权的土地出资，双方就该土地进行合作开发，该项目由公司与鑫通实业各按 50%比例投入，投资收益按上述比例分享。

4、建设周期

本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，2018 年年底建成竣工。

5、资金来源

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合作方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成都龙泉鑫通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12755964828E，住所，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镇洪升路大福商场四楼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强辉，注册资本，2000 万元。

鑫通实业公司经营范围：可在全省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；批发、零售：室内装饰、建辅材料、五金交电、日杂等。

三、项目建设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项目建设目的

通过实施合作项目，若项目顺利，将获得投资收益，对公司业绩提升有较大贡献；更重要的通过该项目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，实施民建工程防水、防腐和机电安装工程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源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建设时间较长，可能会因为国家宏观政策原因及市场因素影响项目进程及结果，投资回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3、该项目投资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项目如按期建成并进行销售，将会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，对公司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构成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日